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4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40.2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558.9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56.2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877.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情况，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淑云，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锐，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余文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将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